出站博士后办理户口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留校工作,户口落清华集体户(本人及配偶在京无房产,可落户清华集体户)

- 1. 去**全国博士后进出站服务窗口**办理离站手续时,携带户口本原件(集体户口者持常住人口登记卡片原件及户口卡首页或常住人口登记卡片原件及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户口在清华大学的除外)。如果家属户口随迁的,还要携带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上传的所有办理户口材料的原件。开具:
 - A. 给中关村派出所的户口迁移《介绍信》(户口在清华博士后集体户者需要)
 - B. 给北京市公安局的《介绍信》
 - C.《调动人员登记表》(若有家属户口随迁为两份)

切记: 复印一份 B 和 C 备用 (本人留用)。

- 2. 去校保卫处户口办出示 A、B、C, 取: D. 集体户口卡 , 办理离校单盖章手续。
- 3. 持离校通知单及**全国博士后进出站服务窗口**返回的其他材料到工字厅人事处博管办 106 室办理出站手续。
- 4. 去工字厅人事处 109 报到, 开具: E. 给中关村派出所的《落户证明》 F. 给北京市公安局的《落户证明》
- 5. 去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户籍接待室,把 B、C、D、F、本人身份证(**有家属从外地随迁户口的博士后**还要提供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上传的所有办理户口材料的原件)交给经办人,开出:G.《入户通知单》(**H. 给家属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的《准予迁入证明》第二联、I. 给中关村派出所的关于家属的《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
- 6. 持 H 到家属所在派出所开出: J. 《户口迁移证》。
- 7. 到校保卫处户口办,交E、G、I、J,办理落户手续。
- 8. 如果本人户口在北京其他单位集体户,但不在中关村派出所,同时又不迁家属户口的。在征得中关村派出 所同意后,到迁出地派出所取得: D. 集体户口卡; 再到校保卫处户口办,交 E、G,办理落户手续。

二、到本市其它单位工作,户口落接收单位(或人才中心)集体户

- 1. 去**全国博士后进出站服务窗口**办理离站手续时,携带户口本原件(集体户口者持常住人口登记卡片原件及户口卡首页或常住人口登记卡片原件及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户口在清华大学的除外)。如果家属户口随迁的,还要携带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上传的所有办理户口材料的原件。开具:
 - A. 给中关村派出所的户口迁移《介绍信》(户口在清华博士后集体户者需要)
 - B. 给北京市公安局的《介绍信》
 - C.《调动人员登记表》(若有家属户口随迁为两份)

切记: 复印一份 B 和 C 备用 (本人留用)。

- 2. 去校保卫处户口办,出示 A、B、C,取: D.集体户口卡,办理离校单盖章手续。
- 3. 持离校通知单及**全国博士后进出站服务窗口**返回的其他材料到工字厅人事处博管办 106 室办理出站手续。
- 4. 到所去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或人才中心)报到,开具 E. 给北京市公安局的《落户证明》(写明允许落户人姓名、人数、集体户地址及所属派出所)。
- 5. 去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户籍接待室,把 B、C、D、E、本人身份证(有家属从外地随迁户口的博士后还要提供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上传的所有办理户口材料的原件)交给经办人,开出: F.《入户通知单》(G. 给家属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的《准予迁入证明》第二联、H. 给落户派出所的《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

- 6. 持 G 到家属所在派出所开出: I. 《户口迁移证》。
- 7. 去接收单位(或存档人才中心)所属派出所, 凭 F、H、I 办理落户手续。

三、落北京市其他户口

- 1. 户口落本人在京房产的,去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户籍接待室时须持携带**全国博士后进出站服务窗口** 给北京市公安局开具的《介绍信》及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上传的所有办理户口材料的原件。单位分配住房并 允许落户的,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允许落户介绍信。
- 2. 户口落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户口所在地的,去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处户籍接待室时须持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上传的所有办理户口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四、去外地工作(以下落户事宜办理流程仅作为参考,详情咨询工作单位及落户地派出所)

- 1. 去**全国博士后进出站服务窗口**办理离站手续时,携带户口本原件(集体户口者持常住人口登记卡片原件及户口卡首页或常住人口登记卡片原件及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户口在清华大学的除外)。如果家属户口随迁的,还要携带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上传的所有办理户口材料的原件。开出:
 - A. 给中关村派出所的户口迁移《介绍信》(户口在清华博士后集体户者需要)
 - B. 给户口迁入地公安局的《介绍信》
 - C. 《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若有家属户口随迁为两份)

切记复印一份 B 和 C 备用 (本人留用)。

- 2. 凭**全国博士后进出站服务窗口**开出的 B、C 到迁入地所在省人社厅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开具给迁入地公安局的户口介绍信,再携带其它所需办户材料到迁入地公安局,开出: F.《准予迁入证明》。
 - 3. 到校保卫处户口办, 出示 A、F, 取得: D. 集体户口卡。
 - 4. 到中关村派出所,出示 A、D、F,开出: E.《户口迁移证》。
 - 5. 到校保卫处户口办, 出示 E, 办理离校单盖章手续。
 - 6. 将离校通知单交到工字厅人事处博管办 106 室。
 - 7. 去户口迁入地公安局,办理落户手续。

五、其他特殊情况注意事项

如果随迁配偶到北京市无人事权的公司工作需要调转档案的,到全国人才开调档函,将档案调到北京。(全国人才电话: 010-84214710/84214713)

备注:

- 1. **校保卫处户口办地址**:清华大学文南楼南侧保卫部院内,电话:010-62783270。
- 2. 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偶为事编的公职人员、配偶户口为在读在校学生集体户不可办理户口随迁。
- **3. 全国博士后进出站服务窗口(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am-11:30am)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北四环学院桥西南角) 706 室。**联系电话:** 010-82310661。
- 4. 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户籍处接待室(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8:45am-11:30am 13:30pm-17:30pm)地址: 丰台区成寿寺路甲19号(南三环附近)。电话: 010-87682119/87682129 /87682143。